

# 裁判選輯及評釋：民事

楊岡儒\*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114年06月20日

【裁判案由】請求給付貨款（併案涉「當事人間請求《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

【裁判要旨】

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遭侵害，致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得僅因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即一概否准其請求。（另涉《公平交易法》之範疇，細部請參考本件評釋內容）

【裁判評釋】

## 壹、法人得否請求慰撫金（即精神上損害賠償）？

### 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07號民事判決，法人人格特徵及經濟利益

本次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民事裁定作出見解作成前，實務上對此有不同見解，或認為得視具體狀況判斷，例如最高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07號民事判決即認為：「按傳統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之尊嚴及價值的『精神利益』為其保護客體，該精神利益不能以金錢計算，不具財產權之性質，固有一身專屬性，而不得讓與及繼承。然隨社會變動、科技進步、傳播事業發達、企業競爭激烈，常見利用姓名、肖像等人格特徵於商業活動，產生一定之經濟效益，該（法人）人格特徵已非單純享有精神利益，實際上亦有其『經濟利益』，而具財產權之性質，應受保障。」

是以，相較於早年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806號判例要旨：「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自無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餘地。」如由時間軸觀察，可徵對於法人「商譽（名譽、信用）或經濟利益（商業上法人之人格特徵等）」保障之逐漸充足，應予以高度肯定，故實務見解變更及法制上是否變革？深植吾人探討以明。

### 二、登報道歉<sup>1</sup>已足回復法人名譽之論點 比對早期實務上之案例，例示最高法院86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註1：此所稱「登報道歉」為早期實務判決原文。惟查，如由今時觀之，當轉換為「登載判決主文、刊載被害人該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刊載於媒體等方式」。其變革略如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111年憲判字第2號【強制道歉案（二）】。

年度台上字第1501號民事判決（原審<sup>2</sup>臺北地方法院84年度訴字第1924號、臺灣高等法院84年度上字第1804號）：「未按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自無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大○公司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反訴請求賠償精神慰藉金十萬元，自屬無據。」

據此，法人得否請求慰撫金（即精神上損害賠償）？乍看為「法人屬於組織、無精神上痛苦」之基礎論證，再到「法人之商譽（經濟利益）」，二者間論證並無矛盾而係論證所採不同，或可申言之「法人非自然人，其性質屬組織，雖無自然人之精神上痛苦，惟法人之商譽所涉（法人）人格權、肖像或商譽等具有經濟利益之權益，仍得依法

予以保障，俾利周延。」

## 貳、時空變革、早期實務判決之考證研究

### 一、筆者引用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字第549號民事判決，以下為簡要之考證暨分析，引據該號高院判決，可知悉

- （一）早期實務通說認為法人不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當事人為法人時，依據62年台上字第2806號判例意旨，法人即無精神上痛苦，故對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請求，顯無理由。
- （二）依據（舊法）公平交易法第三一條明

如以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之案由觀察：「聲請人一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字第138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聲請人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聲請人三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682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聲請人四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4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各所適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牴觸憲法，聲請宣告違憲，並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據此，其判決主文一載：「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請參考憲法法庭網站：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09998>；最後記錄日期：2025/8/15。

註2：引用該號判決所示上訴人（併為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大○公司則以：新竹○銀與國○公司之交易，雙方係約定倘新竹○銀請求賠償時，始由伊負責賠償，茲新竹○銀既未索賠，國○公司自不得向伊請求賠償。至於國○公司其他請求乃本於總經銷合約中經銷商之地位為主張，然兩造間總經銷合約並未成立，國○公司所為請求，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以：國○公司在外自稱係伊之總經銷商，並表示伊無誠信，嚴重侵害伊之市場行銷及名譽，國強公司應賠償其名譽之損害並為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等情，反訴求為命上訴人國○公司給付伊精神慰藉金十萬元，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及以四號鉛字將原判決附表二所載『全文刊登於中國時報』第一版一日之判決。」筆者援引該段上訴主張，在於「早期實務見解多認為法人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於此併聲明請求之登報訴之聲明（致歉或刊載判決原文）多予駁回。」以上請參考司法院法學檢索資料：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V,86%2c%e5%8f%b0%e4%b8%8a%2c1501%2c19970515>；最後記錄日期：2025/8/15。

定：「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顯係指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而言，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參以（舊法）著作權法第八五條規定，其立法條文之文字及立法理由，與民法第一九五條規定類似，基於法人無法感受精神痛苦，本院亦有判決認定原告不得向法人之被告依著作權法第八五條請求非財產之損害賠償，（參見本院八四年上字第三一四號判決）益加可證「即使特別法已規定得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仍因法人不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sup>3</sup>，而遭駁回。」

（三）得否請求依自由心證核定財產上損害賠償？設「一造確實因他造之侵權行為造成『名譽上』與財產上之損害」，然實際之損害範圍卻甚難證明<sup>4</sup>。故請求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不法侵害法人名譽權」以之酌定損害賠償額？早期實務見解係採否定說之見解。其關鍵在於「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所稱之「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之要

件，依此脈絡尋思，主要論點仍在於「何種權利受侵害及舉證證明」，進而涵攝「法人是否享有非財產權之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 二、觀察（早期）司法院座談會之見解

時間軸回到民國71年3月13日，當時《司法院第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提出乙則法律問題：「佳○服飾有限公司在某刊物上刊登啟事：『本公司門市部前銷售之佳○襯衫並附帶兼售嘉○西服，因供應不能配合本公司需要，備受客戶指責批評。』云云，嘉○服飾有限公司認侵害其名譽及營業信用，請求判令佳○服飾有限公司在同刊物同版面刊登道歉啟事以回復其名譽，並賠償新台幣貳拾萬元慰撫金。法院應如何處理？」其問題頗為有趣，亦即「佳○」及「嘉○」具有發音之類同，二者也經營相同事業類別（均為「服飾業」），進而請求判令刊登道歉啟事及賠償慰撫金？

該研討會之研討結論及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均採甲說見解，略以：

（一）關於回復原狀部分：本件佳○服飾有限公司刊登之啟事係損害嘉○服飾有限公司之名譽權，而名譽權亦屬人格權之一，依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一項後

註3：如進一步觀察高等法院96年度上字第549號民事判決，其判決理由載：「更何況公平交易法『既未明文規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被上訴人執此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依據，即非可採。」是以當進一步論證，得否由法院酌定核定財產上損害賠償？當觀察早期實務見解，顯然此種主張或請求具有一定程度之困難。

註4：承上註，高院該號判決亦提到：「此係因被上訴人雖遭受上訴人之不法侵害，仍傾盡全力維繫與客戶之關係；在此期間所耗費之成本、費用與時間，實難具體化為若干金額。」亦即其實際損失或實質損失難以「量化（數據）」證明。

段之規定，其請求判令在原刊登之刊物上同一版面為道歉，應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此部請求為有理由。

(二)關於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部分：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自無依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慰藉金之餘地。(參照六十二年臺上字第280六號判例)。

由該號座談會之見解觀察，針對法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部分」固然遭否定或駁回，但無礙於「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亦即早期所稱之「登報道歉啟事」，誠然，因應時空轉變「已無強制登報道歉之適用」但仍得「登載啟事或判決之一部」而得為法人恢復名譽或達到澄清之效用等，時至今日，該座談會見解仍值得參考。

## 參、本案基礎事實

### 一、案例事實

「甲起訴主張：乙公司於108年間向伊購買LED塑鋁球泡燈，兩造因而簽立買賣契約，伊

已依約交付系爭球泡燈予乙公司，惟乙公司迄未給付價金新臺幣138萬6,000元，爰依該買賣契約求為命乙公司如數給付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乙公司則以：伊前向甲購買LED燈泡，嗣發現甲所交付之LED燈泡有瑕疵，已構成不完全給付，伊只得予以回收，經媒體大幅報導，致伊商譽受損，得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甲賠償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200萬元（未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並以該債權與甲之貨款債權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原審認定甲對乙公司有138萬6,000元之價金債權存在，至乙公司主張甲構成不完全給付等情，縱令屬實，乙公司為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可言，不得依上開規定對甲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並與上開貨款債權互為抵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4號民事判決<sup>5</sup>)」

## 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民事裁定之見解<sup>6</sup>

### (一)法人具有權利能力(人格)組織體

「人格權為受憲法第22條規定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法人為依法律規定成立而具有權利能力(人格)的組織體，除法令或性質上之

註5：歷年裁判案號如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628號判決(111.01.20)、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628號裁定(111.02.21)、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22號判決(111.10.25)、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4號裁定(112.03.23)、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4號裁定(113.06.27)、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4號判(114.07.24)。以上案號及內容，請參考司法院法學檢索資料：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V,112%2c%e5%8f%b0%e4%b8%8a%2c544%2c20250724%2c1>；最後記錄日期：2025/8/15。

註6：請參考司法院法學檢索資料：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V,112%2c%e5%8f%b0%e4%b8%8a%e5%a4%a7%2c544%2c20250620%2c1>；最後記錄日期：2025/8/15。另請參閱：協同意見書

限制外，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民法第25條、第26條規定參照）。」

## （二）法人得享有名譽權、信用權等<sup>7</sup>，得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

觀察該號大法庭之裁定可知：「我國民法損害賠償制度，根據得否以金錢量化，將損害區分為『財產上損害』與『非財產上損害』，學說及本院先前裁判多認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為精神上痛苦，法人因無精神上痛苦，故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以本院62年台上字第2806號判例為代表，即『否定說』），無非

以該條立法理由記載「慰藉費」等語，及其立法時所參考之德國立法例及學說見解為據，符合當時社會實態，固無不妥。然88年修正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至今已逾25年，於此期間，社會生活及交易型態、大眾媒體之面貌、訊息傳遞方式與速度，均與立法當時大不相同；另隨著法人經營型態國際化、多樣化，其組織規模日益增大，因名譽或信用遭侵害所受損害程度，無論規模或時間延續，均遠甚以往，甚至影響其設立目的之圓滿達成，對於法人名譽或信用之法律保障，更形重要<sup>8</sup>。…依上說明，難認依我國民法規

（一）：法官高孟焄提出、法官沈方維加入、法官張競文加入，認為「對於使用『致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之用語，認有待商榷。」；協同意見書（二）：法官鍾任賜提出，認為「未援引情節重大等理由之說明。」；部分不同意見書：法官李寶堂、法官鄭純惠提出，認為「充實公司法人商譽保護之探求—財產權與非財產權二分法之檢視」；不同意見書：法官魏大曉提出，認為：「法之續造可能及途徑：民法第1條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或無習慣者依法理為續造路徑，而請求權基礎仍為民法第184條，賠償法部分可類推第213條至第216條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以上各席之意見書論證，句句珠璣，深值讚嘆。

註7：按依據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民事裁定認為：「民法第18條第2項明定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為人格權之一般性規定；至民法第19條、第194條、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則將人格權予以個別化或具體化，為民法第18條第2項所指特別規定，且依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於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列舉之特別人格權，依其性質，有專屬於自然人者，如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肖像等，法人固不得享有；但名譽、信用則非專屬於自然人，法人即得享有。」

就以上理由觀察，筆者認為宜採取「彈性（類同例示）之權利分類」，亦即法人得享有名譽權、信用權「或其類似之權益等」，申言之，法制上係採取「列舉式」限縮於「法人之名譽權、信用權」固然有據，但似不足以保障法人之（經濟利益）權益。舉例而言，消費者於網路GOOGLE商店評價或於網頁留「負評、一星評價」等，此時惡性之評論固然得移除或依法請求商譽受損之賠償，若「消費者主觀之評論，例如對餐飲店之一星評價，理由為個人覺得很難吃？」進而「議論紛紛」，乃至「跟風惡評或譏諷？」誠然，未免紛爭議論，筆者未提出具體個案討論，僅以餐飲店消費者網路評價為例，認為應尊重個別消費者之評論或主觀意見，但筆者仍認為「法人（含團體）名譽權、信用權」隨現代社會生活發展，確實有中介型態的模糊範圍，此時對個案若加入「經濟利益」為衡平衡酌標準，由法院客觀審查暨判斷似較為合適？

準此，法人之名譽權、信用權之判斷，若以「經濟利益」併合「法人人格權」為觀察，採彈性之處理，似對於法人權益保障較為充足。

註8：該段論證共分四點如下：（筆者整理該號裁定理由）

（一）民法典之繼受：

自民國18年制定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至今，近百年未曾修正。

定，法人就其人格權遭侵害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概不得請求金錢賠償。」

### （三）相對完善之人格權保護：兼顧自然及法人之人格權保障

「否定說（62年台上字第2806號判例等）未辨明『時移世異』，逕將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非財產上之損害，『限定』於自然人之精神上痛苦，與立法者『已擴大民法非財產上損害之範圍』，及『強化法人人格權保障』之時代潮流不符，自非可採。」準此，應認為「法人係具有一定權利義務之組織體」，在其設立目的需求，法律亦應賦與法人較為完善之人格權保護<sup>9</sup>。且為避免浮濫之請求，應以「法人設立目的」且「具有重大影響」及「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為

限」，法院始「准」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四）涵括「得金錢量化或非金錢量化之損害」

此部分涵攝三個層次，依序如下：

- 1.得以金錢量化之財產上損害，例如：  
「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遭侵害所受之損害」；
- 2.法人就「其損害金額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此時應回歸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由法院依照具體客觀事實（個案案例）「依所得心證定其賠償數額」。
- 3.法人經充足舉證，如另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

#### （二）考據外國法制：

民法第18條所繼受之瑞士法已修正其規定，許法人於一定要件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瑞士債務法第49條）」，另如法國、日本、波蘭、歐盟及歐洲人權法院等判決，亦多予以肯認，已逐漸形成世界潮流。

#### （三）非財產上損害不必再與「精神上痛苦」同義：

例如：88年增訂民法第514條之8規定，均未以旅客受有精神上痛苦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成立要件，亦未限制其權利之讓與或繼承，足見我國立法者因應文明社會之發展，肯認時間浪費係「有別於精神上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應由旅遊營業人負賠償責任，顯「已擴大非財產上損害之範圍」，故「非財產上損害」不必再與「精神上痛苦」同義。

#### （四）慰撫金之現代法制意涵：

至民法第18條第2項所稱慰撫金，名為慰撫，固專指以「慰撫精神上痛苦」為目的之金錢賠償而言；然該項所謂損害賠償，既「未明定」以「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為限」，解釋上自可包含慰撫金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含回復原狀與金錢賠償）在內」，蓋非如此解釋，非財產上損害之回復原狀將失所依據。

註9：依據本號大法庭裁定理由可知：

- （一）自然人之名譽或信用遭受侵害時，所受「非財產上損害」為因「人性尊嚴」受侵害所伴隨產生之「精神上痛苦」，即精神上之不圓滿，故應由行為人就被害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負金錢賠償責任。
- （二）法人之名譽或信用遭受侵害時，因其實際上「不具感性認知能力」，與自然人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之內涵亦有不同，自應依其屬性，以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為限」，准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以兼顧人格權保障與防杜浮濫之立法意旨，並利遏止類此之侵害繼續發生。

量化之損害」，仍得請求金錢賠償。惟查，法人據此應舉證就該損害（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肆、公平交易法之進階問題思考

### 一、併案基礎事實

本件較為特別的是，如觀察案例事實另包含併案基礎事實（110年度台上字第580號民事判決）：「甲公司起訴主張：伊為上櫃公司，乙以伊之產品侵害其專利權為由，未踐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第3點、第4點規定之程序，寄發警告函予伊，且以屆期專利對伊提起訴訟，致伊須發布重大訊息，造成伊市場上負面印象，侵害伊之商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

1款、第4款、第25條規定，並構成侵權行為，爰依同法第29條、第30條、第31條、第3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除去、防止侵害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本息。乙則以：伊發函及提起訴訟之行為，未違反公平交易法上開規定，亦不構成侵權行為等語，資為抗辯。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甲公司之主張均無理由，判決駁回其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0號民事判決<sup>10</sup>）」

二、前揭該案件案由為「當事人間請求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

未免文繁，例示原審最初判斷（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公訴字第10號民事判決）即認為，重點如下：「一、被告為公平交易法之規範主體，且兩造間具競爭關係。二、認自然人亦足該當公平交易法第2條所稱事業<sup>11</sup>。

三、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警告函，尚非以發生實害為必要<sup>12</sup>。四、公平交易法亦規範外

註10：歷年裁判案號如下：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公訴字第10號裁定（108.01.14）、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公訴字第10號判決（108.06.25）、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公訴字第10號裁定（108.07.25）、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公上字第4號判決（109.03.26）、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公上字第4號裁定（109.03.26）、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0號裁定（114.02.20）、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0號判決（114.07.03）、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民公上更一字第2號。以上案號及內容，請參考司法院法學檢索資料：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V,110%2c%e5%8f%b0%e4%b8%8a%2c580%2c20250703%2c1>；最後記錄日期：2025/8/15。

註11：公平交易法所規定之「事業」，係就市場上之特定商品或服務，能自主決定其供給或需要而影響市場之競爭關係者，凡販賣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商品，且此商品流入市場後客觀上足以影響消費者對該商品購買之意願，即屬公平交易法所稱事業。又當事人雖為自然人，並辯稱其僅提供土地與他公司合建，然當事人既為土地所有權人，並就系爭土地分別與購買之消費者訂定土地買賣契約，其所提供之商品即系爭土地，在不動產買賣之流通市場上，自具有客觀之競爭力，故其屬公平交易法所定之事業而有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認自然人亦足該當公平交易法第2條所稱事業。（新竹地方法院98年度重訴字第49號民事判決意旨）

註12：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公訴字第10號民事判決：「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24條分別有禁止事業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及禁止事業有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

國專利之警告函及專利侵權通知函之內容應與事實相符，且應提出具專業能力之鑑定分析報告。」進而引用公平交易法第29條等關於防止侵害等規定<sup>13</sup>。

三、以競爭目的而陳述足以損害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以及其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請求營業信譽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此類侵權行為內涵、次數、情節、兩造在業界之地位、被告具公平交易法第31條第1項（修正前之第32條第1項）所稱故意等本案一切情狀，認原告依公平交易法第30條規定（或修正前之第31條規定）請求營業信譽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四、按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遭侵害，致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得僅因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即一概否准其請求。本院民事大法庭已以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裁定就是類案件之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本

件自應受其拘束。原審以上訴人為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可言，認其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業務信譽受損之非財產上損害，亦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0號民事判決參照）

## 伍、結論：法人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應得請求之！

人格權為受憲法第22條規定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當透過民法及特別法以充足其權利及權益保障。觀察該號大法庭裁定理由，屬於法制及實務上之良善進步，論者或謂，實務見解已有「經濟利益」之論點為論證已充足其保障，為何仍延伸至「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當回歸「法人無精神痛苦乙事」，早期實務固然肯認「回復原狀」而著眼於「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雖法人確實無精神上之痛苦可言，但確實有商譽或信用權受

行為之規定。原審既認定上訴人於92年12月12日寄發客戶之警告函未敘明系爭假處分之具體事實，並稱其專利權範圍及於『許多國家』之『多項專利』，影射被上訴人之全部活動構成非法侵害而遭法院禁止，以該不實及引人錯誤之陳述，足以損害被上訴人營業商譽及其他商業利益，則其行為已違反上開禁止之規定，被上訴人自得依公平交易法第34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負擔費用回復其營業信用」（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20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註13：承上，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公訴字第10號民事判決認為：其目的在避免將來之侵害及損害，屬「不作為之給付請求」，得命加害人將來不得繼續為加害行為，雖不得限制專利權人依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惟上訴人之○○產品尚未侵害被上訴人之專利權，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就○○產品，得為生產、製造、銷售、陳列、輸出、輸入或其他一切與該產品有關之行為，並得以廣告或其他任何方式為推廣促銷之行為，被上訴人不得以自己或第三人名義直接或間接對上訴人為任何妨礙、干擾、阻止或其他類似行為』，是否限制被上訴人專利權之行使，而不應准許，即非無進一步推究餘地」（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7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損之情，此類問題或具體案例如何填補或回復，顯然值得吾人深思。

當審視民法第18條第2項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該條項為「人格權之一般性規定」，進而延伸至民法第19條、第194條、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可觀察出「人格權之個別化或具體化」，考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列舉」之特別人格權，當回到「隱私權」為觀察，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原重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參照）。據此，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保護之隱私，係基於人格尊嚴、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保障之權利，其內涵為個人於其

私人生活事務領域，享有不受不法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且主張有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所謂合理之期待，乃個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而言，不限於發生在私有空間之生活事務，個人於公共場域中，亦享有依社會通念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37號民事判決參照）。

又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涵攝之範圍，包含「被遺忘權<sup>14</sup>」等發展中權益；茲引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9號民事判決可知：「查現今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發達，自網路取得個人資料，加以蒐集、處理或利用，甚為普遍，搜尋引擎業者提供檢索結果及連結，加速資訊流通，使網路使用者易於接近取得資訊、滿足知的權利；相對的，個人隱私受侵害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資訊自主權及隱私權自有受保護之必要，個資法之制定即係為保障個人資訊自主決定之人格權。…所示搜尋結果對網路使用者接近利用資訊之影響，該搜尋結果所連結之資料被公

註14：詳拙文《民事裁判評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44號民事判決》，載於全國律師月刊2024年9月號，第101頁至第112頁。其中談及：「網路資訊傳播發達同時，應兼顧媒體公益性、民眾『知之權利』，並審酌網路發展趨勢及個資保護，而本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44號民事判決，即近年發展中之『移除網路搜尋結果』。」其重點如下：本號見解之關鍵在此：（一）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含保護隱私權等，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二）隱私權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其中包含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三）資訊隱私權，包含揭露（決定權）及更正權：「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四）網路科技發達，搜尋引擎業者所提供服務，應併審酌「公眾『知之權利』」及「個案當事人之資訊隱私權、資訊自主權」。

開當時之社會狀況及其後之變化，該資料所涉公共利益之具體內涵、記載隱私事實之必要性、公開資料對上訴人隱私侵害之程度，上訴人公眾生活之角色、其行為造成結果之關連性等因素，遽以前揭理由謂上訴人不得依個資法第11條第3、4項規定，請求刪除如附表編號1至4、11至13所示之搜尋結果，尚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當審視以上主要對「自然人之人格權保障」，再觀察「法人之人格權範疇」，法人依法成立具有權利能力，屬於具有「法人人格」之組織體，除「名譽、信用」之外，是否有「隱私（資訊權）」之適用？誠然，法人之「隱私」截然不同於「自然人之本於人

性尊嚴」，但「個人（含法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係以「特別法之個資法」等為觀察，法人是否得另透過「公平交易法」及「經濟利益」等，或透過契約約定（例如保密約定或條款）為觀察？當民法上之損害賠償，常態係以「財產上損害」或「得否金錢量化」為基礎，攸關「非財產上損害」當隨著時代進步，審酌社會生活及交易型態，併參考資訊之傳播以明，此中「名譽權、信用權」等，隨網路之發達，法人經營型態國際化、多樣化等，審酌「經濟利益」及「舉證所受損害（限縮於「對法人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法人就其人格權遭侵害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應得請求金錢賠償。